附件1

**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**

| **序号** | **证明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|  |
|
| 1 |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|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，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。 |
|
|
|
|
| 2 | 公共汽电车辆  认定表 |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，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。 |
|
|
|
|
| 3 | 专用车证 | 1.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、检查、调度、报汛（警）、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，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（提供“防汛专用车证”）。  2.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、检查、调度、报汛（警）、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，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（提供“森林消防专用车证”）。 |
|
|
|
| 4 | 家庭成员信息  证明 |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，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，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。 |
| 5 | 家庭唯一生活  用房证明 |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，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，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。 |
| 6 |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、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| 1.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、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，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、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，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。  2.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、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，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、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，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。 |
|